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圣厦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谢乐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恩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4年12月28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2日

附件：简历

李恩泽，男，汉族，中共党员，198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11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贷款科、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兼投资经营发展中心副主任、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中能源工程集团氢能源发展(邯郸)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恩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